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持之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轉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進行有關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富邦銀行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6)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富邦財務、富邦人壽、富邦證券、
富邦證券投資服務及台北富邦訂立商業合作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載有其對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20頁。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8號富邦銀行大廈7樓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2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撤回。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12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6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修訂協議」	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分別由(i)本公司及富邦人壽；(ii)本公司及台北富邦；(iii)本公司及富邦證券；(iv)富邦財務及台北富邦就商業合作協議；及由(v)本公司及富邦證券投資服務就證券投資服務協議訂立之修訂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商業合作協議」	指	以下四項協議：(i)本公司／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ii)富邦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iii)富邦人壽商業合作協議及(iv)富邦證券商業合作協議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富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
「本公司／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台北富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商業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協議
「富邦」	指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富邦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	指	富邦財務與台北富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商業合作協議
「富邦財務」	指	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富邦集團」	指	本公司、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證券投資服務及台北富邦
「富邦人壽」	指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富邦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邦人壽商業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邦人壽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商業合作協議
「富邦證券」	指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富邦之全資附屬公司
「富邦證券商業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邦證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商業合作協議
「富邦證券投資服務」	指	富邦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富邦之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曾國泰、石宏及甘禮傑(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富邦、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內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擬於修訂協議中訂定)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止三個十二個月期間之各期間應付之年度代價總額，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為1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為20,000,000港元；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為30,000,000港元

釋義

「中華民國」	指	中華民國
「服務」	指	富邦集團成員公司向本公司及富邦財務或後者向前者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提供之服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證券投資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富邦證券投資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訂立之商業合作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	指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富邦之全資附屬公司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6)

執行董事：

李晉頤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范上欽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非執行董事：

蔡明興 (主席)

蔡明忠 (副主席)

吳榮輝

龔天行

丁予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國泰

石 宏

甘禮傑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富邦財務及富邦人壽、富邦證券、
富邦證券投資服務及台北富邦訂立商業合作協議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刊登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富邦財務、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證券投資服務及台北富邦就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訂立修訂協議。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商業合作協議、證券投資服務協議及修訂協議之其他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b) 載入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根據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有關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提出之建議而發表之推薦意見及看法；及
- (c) 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2. 關連方

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證券投資服務及台北富邦均為富邦之全資附屬公司。富邦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5%，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證券投資服務及台北富邦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及執行富邦人壽商業合作協議、富邦證券商業合作協議、證券投資服務協議及本公司／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各自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條，就上市規則而言，一家上市發行人之附屬公司與該上市發行人之關連人士之間進行之交易屬關連交易。富邦財務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台北富邦為富邦之聯繫人士，而富邦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及執行富邦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

3. 商業合作協議之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訂立商業合作協議中之三項協議，及富邦財務訂立富邦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各自均為與富邦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各項商業合作協議之三年固定期限均訂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屆滿。各項商業合作協議均訂明商業合作協議項下應付之年度總代價上限為10,000,000港元。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已支付之總代價為5,681,411港元。

4. 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之詳情

證券投資服務協議為一項本公司與富邦證券投資服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訂立之商業合作協議，其條款與商業合作協議相若。由於訂立證券投資服務協議時預期根據此一協議應付之年度總代價不會超過1,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規定之最低限額豁免，該等協議毋須按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遵守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亦毋須經獨立股東批准。

5. 訂立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之好處

董事認為，訂立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可讓本公司及富邦財務更好地聯繫該等在香港有業務利益及需要香港之銀行及財務相關服務之台灣客戶。此外，在台灣擁有業務利益之本公司客戶將可透過本公司／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有更多渠道獲取台灣之銀行及財務相關服務。此亦可為本公司帶來費用收入。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作為訂立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之其中一方，對本公司而言有利。

6. 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項下之應付總代價

本公司根據(i)富邦人壽商業合作協議；(ii)富邦證券商業合作協議；及(iii)證券投資服務協議各項應向富邦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支付之費用，為彼等應佔來自富邦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向本公司轉介業務之費用收入。

根據本公司／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本公司及台北富邦須就對方轉介之每項業務，向對方支付費用。

根據富邦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富邦財務須就台北富邦向其轉介客戶，向台北富邦支付佣金，富邦財務並須就台北富邦就向其轉介客戶而提供之支援服務，向台北富邦支付進一步費用。

就上市規則14A.35(2)條之規定而言，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之總年度價值，為(i)本公司；(ii)富邦財務；及(iii)台北富邦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每年應付之代價總金額。

7. 修訂協議之詳細資料

修訂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分別由：(i)本公司及富邦人壽；(ii)本公司及台北富邦；(iii)本公司及富邦證券；(iv)富邦財務及台北富邦就商業合作協議；及由(v)本公司及富邦證券投資服務就證券投資服務協議而訂立。修訂協議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方可作實。於修訂協議成為無條件後，(i)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各自之條款被修訂，以使各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起終止，除非由雙方協議進一步續期一年；及(ii)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應付之總代價，將須受：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

董事會函件

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及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任何進一步一年年期)之年度上限所規限。

此外，於修訂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獲修訂，以使就由台北富邦之金融服務部向本公司轉介之任何客戶而言，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之協議向該等客戶售出投資產品(定義見本公司／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產生之任何費用收入，將由本公司和台北富邦等額攤分。本公司／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現時訂明，該等費用收入將由本公司與台北富邦按30：70之比例攤分，本公司認為，由相關修訂協議修訂該等比率將更公平反映本公司與台北富邦之間之集團內部關係，以及使得攤分該等費用收入之安排符合其他三項與銷售投資產品有關之商業合作協議(即富邦人壽商業合作協議、富邦證券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該三項協議均載明該等費用收入將由各訂約方平均攤分)。富邦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並非關於銷售投資產品。富邦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訂明，富邦財務須就台北富邦向其轉介之客戶所簽訂之每項貸款，向台北富邦支付1%轉介佣金，以及訂明富邦財務須就台北富邦向其提供與台北富邦向其轉介之客戶所提供支援服務向台北富邦支付之費用。該等轉介費用建議修訂為0.5%，以及應付台北富邦有關提供支援服務之費用，亦建議根據相關修訂協議作出下表所述之修訂：

顧問	每項100港元
文件見證	每項500港元
資產押記登記	每項300港元
與抵押品有關之支援服務	每項300港元

8. 訂立修訂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根據本函件第9段所述之預測，董事預計，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應付之年度總代價超出10,000,000港元之限額。於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支付之總代價為5,681,411港元。因此，為使本公司繼續得以受惠於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之好處(按本函件第5段所述)，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應付之年度代價上限將修改至：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20,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及3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任何進一步一年年期)。

修訂協議之條款是經過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本公司董事認為，經修訂協議修訂之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該等協議及本通函第7段所述之年度上限之修訂），乃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9. 年度總代價上限

根據修訂協議就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下應付之年度總代價之建議上限，乃參考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實際服務水平，以及考慮過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財務預算（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正式批准）所述之商業發展目標，預算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將予訂立之預計年度服務水平而釐定。此外，在釐定該預計金額之合理性時，本公司已直接參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純利（載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本公司業績公佈），本公司亦已考慮(A)富邦集團對富邦集團客戶過往對香港金融服務需求之了解，(B)在香港具已知業務利益之富邦集團客戶基礎之規模及性質，(C)本公司對本公司客戶在台灣對過往金融服務之需求之了解，及(D)在台灣已有已知業務利益之本公司客戶基礎之規模及性質。

該預測亦根據主要相關假設於該預測期間作出：(i)本公司及富邦財務及富邦集團之業務與之前模式保持一致，(ii)市場條件、營運及業務環境或可重大影響本公司、富邦財務及富邦集團之業務之政府政策將不會有任何逆轉或干擾，及(iii)本公司、富邦財務及富邦集團營運所屬行業保持穩定。

本公司及董事認為，倘本函件內列明之任何年度上限預期會被超出，本公司將於該等上限被超出前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修訂該等上限。

10. 上市規則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支付之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由於預期根據經修訂協議修訂後之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在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後應付之年度總代價，將會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限額10,000,000

港元，故訂立修訂協議須受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6)條之規定，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協議修訂之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根據修訂協議之建議上限(就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後任何已延長期限規定之上限除外)是否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向本公司股東提供建議，並已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建議。倘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重續，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適用於所重續之任何進一步一年期適用之上限。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五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8號富邦銀行大廈7樓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屆時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批准修訂協議之決議案。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於修訂協議、商業合作協議或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關連人士及於修訂協議、商業合作協議或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或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富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權益，富邦、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均須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投票。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為已撤回。

12.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發表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12頁至20頁所載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其中載有其就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建議及其於達致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3.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資料及本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雅雲
謹啓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6)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富邦財務、富邦人壽、富邦證券、
富邦證券投資服務及台北富邦訂立商業合作協議**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乃通函之一部分。除文意另有所指者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修訂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並就吾等對該等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就修訂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頁至第10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其內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之資料，而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通函第12頁至20頁，其內載有其就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之條款(經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作出建議。

經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建議，吾等認為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經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乃於富邦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之條款(經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修訂)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曾國泰

石 宏

甘禮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啓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以下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修訂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作出建議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納入本通函。



Quam Capital Limited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就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經修訂協議修訂）（統稱「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根據該等協議內之交易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止三個十二個月期間所訂定之經修訂上限（「經修訂年度上限」）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內所載「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乃其一部分。除本函件另行界定者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 貴公司公佈其及富邦財務已與富邦人壽、富邦證券、富邦證券投資服務及台北富邦（「富邦台灣集團」）訂立修訂協議。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各項修訂協議均須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並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貴公司已成立由 貴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國泰先生、石宏先生及甘禮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進行考慮並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i)該等協議之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是否應投票贊成該等協議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是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富邦香港集團」）或其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且與他們概無關連，並合資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看法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及 貴公司、其董事（「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在其作出當時於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本函件發出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資料、事實、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提供及所提述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所有現時可取得之資料及文件，而該等資料及文件在目前情況下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所依賴提供之資料提供合理基礎和證明是屬公正合理。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富邦財務或富邦台灣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事務、業務經營、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就該等協議及經修訂年度上限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立該等協議及設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貴公司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銀行業條例」）第16條之獲認可銀行，其主要業務包括向香港之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銀行、保險、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相關服務，包括信用卡服務、個人貸款、投資銀行服務、企業銀行服務及財政服務。富邦財務乃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6條獲認可接受存款公司，其業務主要包括租購及租賃交易，其按此向客戶提供機器及設備融資服務。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及富邦財務與富邦台灣集團多家成員公司就互相轉介準客戶訂立商業合作協議。根據商業合作協議應支付之費用源自對方所轉介之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四日， 貴公司與富邦證券投資服務按商業合作協議之相若條款訂立證券投資服務協議。

董事認為，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可讓 貴公司及富邦財務對在香港有業務利益及需要香港之銀行及財務相關服務之台灣個人及企業實體提供更良好的通道。富邦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亦令 貴公司可開拓在台灣有業務利益之客戶之商機。

商業合作協議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屆滿，而證券投資服務協議則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屆滿。故此，董事認為，為令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可繼續獲利，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各自之年期應延長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其後按連續之一年期予以重續。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各項協議之有關訂約方已就有關訂約方（不包括富邦證券投資服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止三個十二個月期間各期間應付總代價採納年度上限10,000,000港元。然而，由於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止三個十二個月期間各期間應付總代價預期將高於1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有必要就其後期間採納更高限額。故此， 貴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訂立修訂協議，主要為延長各項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之年期，以及修訂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止三個十二個月期間各期間之年度上限。

於 貴公司及富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六日聯合發出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富邦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以購入 貴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聲明，富邦為台灣主要財務控股公司之一；並屬台灣證券交易所加權指數之其中一隻成份股。富邦台灣集團透過廣泛而多元化之分銷網絡（包括逾330家分行及代表辦事處及逾9,000名銷售及市場推廣代表），服務逾七百萬名客戶。吾等從 貴公司獲得確認，於訂立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前， 貴公司及富邦財務之客戶主要為以香港為基礎之企業及個人。

鑑於上述者，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之規定轉介準客戶一事以至該等協議將有助增強富邦香港集團之業務發展潛力及鞏固客戶基礎。此外，由於根據該等協議所訂定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將於富邦香港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常及頻繁性出現，故吾等認為， 貴公司就該等交易每一次出現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規定並不實際可行。在此方面，吾等認為 貴公司與富邦財務訂立該等協議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有利促進富邦香港集團業務於該等協議所涵蓋期間內順利經營及發展。

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及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及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本公司／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修訂)

貴公司及台北富邦已同意互相轉介準客戶，以推廣及銷售投資產品及企業貸款。

就 貴公司或台北富邦所進行之投資產品的銷售而言，所產生之費用收入將由 貴公司及台北富邦等額攤分。就發放予客戶之企業貸款而言， 貴公司或台北富邦(視情況而定)將就信用狀顧問銀行應付之每份信用狀收取5美元之回扣。各類設施或交易有關的貸款交易之所有前端安排費用及／或處理費用將等額攤分(無論設施大小)。此外，定期貸款頭一年應付之利息收入淨額之25%及循環貸款融通之利息收入淨額(假設已動用30%)之25%將支付予轉介方。

富邦人壽商業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修訂)

富邦人壽已同意向 貴公司轉介準客戶，以推廣及銷售財務產品。向 貴公司轉介業務所產生之費用收入將由 貴公司及富邦人壽等額攤分。

富邦證券商業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修訂)

富邦證券已同意向 貴公司轉介準客戶，以推廣及銷售財務產品。向 貴公司轉介業務所產生之費用收入將由 貴公司及富邦證券等額攤分。

富邦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經修訂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修訂)

台北富邦已同意向富邦財務轉介準客戶，以便富邦財務向該等客戶提供貸款(包括但不限於機器貸款)。此外，台北富邦須於台灣就富邦財務所授出之貸款向該等客戶提供支援服務，包括諮詢、協議及文件交叉核對、設立抵押品及登記抵押品。

就富邦財務向台北富邦所轉介之客戶發放貸款而言，於簽署貸款協議後，富邦財務將向台北富邦支付相當於有抵押貸款0.5%之款額及台北富邦所提供支援服務之服務費。上述服務費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第7段。

證券投資服務協議(經修訂協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修訂)

富邦證券投資服務已同意向 貴公司轉介準客戶，以推廣及銷售財務產品。向 貴公司轉介業務所產生之費用收入將由 貴公司及富邦證券投資服務等額攤分。

於評估及檢討該等協議之主要條款時，吾等已就下列各項從董事獲得確認：

- 該等協議乃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 台北富邦就根據富邦財務／台北富邦商業合作協議提供支援服務所收取費用符合台北富邦向其他客戶之標準收費架構；及
- 富邦香港集團並無就向富邦台灣集團各成員公司根據該等協議所轉介之新客戶提供服務而產生任何重大額外固定成本。

基於上述者及特別經過考慮下列因素後：

- 該等協議乃 貴公司／富邦財務與富邦台灣集團各成員公司於其各自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富邦台灣集團成功轉介之任何客戶將直接向富邦香港集團作出進一步收入貢獻，並拓闊其客戶基礎，而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不會令富邦香港集團承擔任何重大額外固定成本，

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及由訂約各方經過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修訂年度上限

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下列基礎及假設：

- 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內，根據該等協議所訂立服務之預計年度水平；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十二個月內所訂立服務之實際水平；
- 於貴公司二零零六年財政預算中所反映之業務發展目標，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五日正式批准；
-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刊登貴公司之業績公佈所載）；
- 富邦台灣集團對其客戶過往對香港財務服務需求之知識；
- 富邦台灣集團在香港擁有已知業務利益之客戶基礎之規模及性質；
- 其客戶過往於台灣對財務服務之需求之知識；
- 其已知於台灣擁有興趣客戶基礎之規模及性質；
- 貴公司及富邦台灣集團之業務與以往水平一致；
- 市況、業務經營及營商環境或政府政策並無出現任何會對貴公司、富邦財務或富邦台灣集團之業務有重大影響之逆轉或干擾；及
- 貴公司、富邦財務及富邦台灣集團經營所屬行業保持穩定。

分析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

在對經修訂年度上限是否合理進行評估時，吾等已考慮(1) 貴公司管理層對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止的三個十二個月期間內持續關連交易之預期數量之預測及陳述，以及就此所採納之基礎及假設；(2) 香港目前及預期之金融市場氣氛；及(3)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期間內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實際數量。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止三個十二個月期間內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數量所編製之預測，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所採納之主要基礎及假設。在此方面，吾等認為，上述預測以至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審慎認真考慮及盡責仔細查詢後始作出。

於二零零五年，香港金融市場經歷了穩健之一年。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表之統計資料及數據，於二零零五年，股份市值錄得歷史新高約8,260,300,000,000港元，而市場交投量總額則約達4,520,40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所錄得者增長約14%。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香港政府公佈，二零零五年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本地生產總值」）初步約為1,382,20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之實際數字增長約7.3%。香港政府預期，本地生產總值於二零零六年實際增長約4至5%，而二零零六年整體投資支出之主要動力預計來自私營界別之機器及設備收購。

鑑於上文所述有關香港經濟及金融市場的預期增長，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香港對金融服務及產品之需求預期將於中期內繼續增長，而就根據商業合作協議所訂定持續關連交易將予支付之代價之原有年度上限有可能限制富邦香港集團業務就富邦台灣集團所轉介客戶產生之全面增長潛力。

吾等留意到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止十二個月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所支付之代價總額約為5,600,000 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止十二個月之經修訂年度上限預期增長約167.9%。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根據該等協議將予支付之代價之實質增長，而經考慮下列方面，吾等同意彼等之意見，認為按建議水平訂定經修訂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二零零五年為 貴公司、富邦財務及富邦台灣集團各成員公司開始根據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互相轉介客戶之第一年，在安排順利推行前花費一些時間屬合理；
- 如上文所討論，香港金融市場在中期內的增長；
- 富邦台灣集團之客戶迄今對香港金融市場之興趣；

- 富邦台灣集團各成員公司向 貴公司／富邦財務成功轉介任何客戶將對富邦香港集團之收入作出貢獻，並拓闊其客戶基礎，而向該等客戶提供服務不會令富邦香港集團承擔任何重大額外固定成本；及
- 倘該等協議之年度上限保持在原有水平，則 貴公司在其業務發展過程中全面拓展潛在商機的能力將受到不當限制。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注意到，根據修訂協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止十二個月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將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以後任何進一步一年期。由於該等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獲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吾等認為於修訂協議內收錄此條款屬公平及合理。

該等協議之條件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該等協議， 貴公司、富邦財務及富邦台灣集團成員公司已同意，倘根據該等協議進行交易或作出支付會導致等於或高於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則該等協議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訂立該交易，或倘已訂立該交易，該等協議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該交易支付任何費用，而訂約方根據該等協議之所有其他權利及責任須予暫停，直至 貴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時為止。

持續關連交易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之規定進行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度報告及賬目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 貴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或(若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斷定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按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自獨立第三方取得(倘適用)之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函件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其副本須於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供予聯交所），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已取得董事會批准；
- 乃按照貴公司之定價政策進行（倘該等交易涉及由貴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
- 乃按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及
- 並無超出以往公佈中所披露之上限。

鑑於上述者，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足夠步驟及安排，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按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下列各項：—

- 持續關連交易之背景及性質，以及訂立該等協議之理由；
- 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之基準；及
- 就監控及檢討持續關連交易所採取之步驟及安排；

吾等認為，該等協議之條款（乃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礎，及由訂約各方經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磋商後達致）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故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該等協議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香港
德輔道中38號
富邦銀行大廈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魏永達 黃嘉倫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謹啓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予作出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於其內作出之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份。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富邦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已公佈經審核賬目編妥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股份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入於該條規定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之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富邦每股面值1元新台幣之普通股

姓名	個人	家族	法團	所持股份總數	佔全部已
					發行股權之百分比(%)
蔡明忠	229,536,304	27,241,166	1,718,859,232 ⁽¹⁾	1,975,636,702	24.50
蔡明興	208,947,280	26,390,879	1,718,859,232 ⁽¹⁾	1,954,197,391	24.23
李晉頤	600,000 ⁽²⁾	—	—	600,000	0.01
丁予康	2,191,531	—	—	2,191,531	0.03
龔天行	805,571	383	—	805,954	0.01
范上欽	150,000 ⁽²⁾	—	—	150,000	0.00

附註：

- (1) 1,718,859,232股股份由多個法團持有，而蔡明忠先生、蔡明興先生及其他蔡氏家族成員於上述法團均享有受惠權益。
- (2) 該等股份是於二零零四年內透過富邦庫存股份計劃所認購。該計劃邀請本集團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士以折讓價認購富邦股份。

(b) 主要股東

於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包括購股權）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富邦銀行（香港） 有限公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好倉或淡倉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79,120,000	75	好倉

(c)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擁有附投票權可於本公司下列附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及類別	持股量百分比
無	—	—	—

(d) 董事之其他權益

無

(e) 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一「專家同意書」一段之專家概無於富邦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富邦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之編妥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或富邦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f)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存在及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性權益

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富邦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富邦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對富邦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富邦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之訴訟或索償。

專家同意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及文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發表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出建議)受規管業務之持牌公司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客戶)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足5%權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上一句所披露者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富邦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富邦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

備查文件

直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包括該日）之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修訂協議、商業合作協議及證券投資服務協議副本均可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8號富邦銀行大廈）供股東查閱。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出席之每名股東於舉手表決時將有一票表決權，而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將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於會上提呈以作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要求時）正式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則當別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7條規定，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投票表決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至少三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或
- (iii)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數名股東，且代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體股東總投票權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iv) 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數名股東，並持有本公司賦有權利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其他事項

1.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楊雅雲。彼畢業於新西蘭Victoria University法律系，並獲得新西蘭之律師資格。楊先生亦獲得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律師資格，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彼持有美國帝保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2. 本公司之財務總監為陳奕強。彼持有倫敦大學帝國科技及醫學院之數學系理學士學位及美國帝保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成員。
3.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6)

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五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38號富邦銀行大廈7樓演講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不論有否修訂)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訂立修訂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修訂協議內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決議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雅雲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表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因此而獲委任之代表人數目不可多於兩位。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8號富邦銀行大廈8樓)。
2.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Fubon Bank
富邦銀行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依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編號：636)

代表委任書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人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之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本銀行」)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共 _____²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如其未能出席)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銀行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五十分假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三十八號富邦銀行大廈七樓演講廳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⁴。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動議批准訂立修訂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修訂協議內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		

股東簽署： _____ 日期：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名 _____

附註：

- 一、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二、請填寫以閣下名義註冊之股份數目；凡未填寫清楚之委任書將被認為是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註冊之本銀行股份。
- 三、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上述會議，請劃去「大會主席」一欄，並在適當空格內填寫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此委任書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署名者加簡簽。
- 四、重要事項：請在決議案右邊適當空格按股東本人之投票意願填上「X」號，倘無註名投票意願，則代表人可自行決定如何投票或放棄投票。
- 五、若為聯名股東，本銀行只接受由排名最先之註冊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所投之一票為有效，因此，以股東名冊上排名次序較先之聯名股東享有優先投票權。
- 六、此代表委任書必須由閣下或以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若註冊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正式書面授權之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七、本代表委任書必須填妥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任何有效證明該項授權之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召開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香港德輔道中三十八號富邦銀行大廈八樓之本銀行公司秘書方為有效。
- 八、代表人不須為本銀行股東。